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任免具体情况

1、免去唐冲先生的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唐冲先生的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张炜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张炜先生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张炜先生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聘任蔡晓琴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李思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思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思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6238215

传真：028-86238215

电子信箱：hrhg.db@newhope.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聘任/历任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据（单位：股）	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
1	唐冲	1,425,600	间接持股
2	张炜	842,400	间接持股
3	蔡晓琴	30,375	间接持股
4	李思	181,440	间接持股

上述新聘任/历任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间接、直接持股）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自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3.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

5. 本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张炜先生、蔡晓琴女士、李思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

张炜先生简历

张炜，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希望财务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张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晓琴女士简历

蔡晓琴，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法国布雷斯特商学院资产管理与金融学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20年5月至今，历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兼任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蔡晓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蔡晓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蔡晓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思女士简历

李思，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部长，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截至2024年3月7日，李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一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思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李思女士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思女士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状态
1	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现任
2	上海双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现任
3	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现任
4	甘肃新望智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现任
5	云南幸和锦祥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现任
6	云南新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现任
7	四川清望纳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现任
8	海南新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现任
9	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现任
10	甘肃新望玖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离任